

证券代码：837598

证券简称：绿嘉股份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6月13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6月1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法院

反诉情况：（如适用）无

二、 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无棣县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邱景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超、该公司职工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阳信欧亚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丁振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璐、张士斌，山东众成清泰（滨州）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金乡县宝地置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颜家探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高坤英、山东缙城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阳信欧亚木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丁振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璐、张士斌，山东众成清泰（滨州）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嘉股份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傅连刚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炳芹、余晓菡，山东正鉴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吴克俊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姓名或名称：郭建群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姓名或名称：丁振颜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炳芹、山东正鉴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魏德栓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炳芹、山东正鉴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6年5月27日，阳信欧亚集团有限公司、丁振颜、魏德栓、吴克俊、郭建群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，借款1250万元，2016年6月15日借款到期，被告未偿还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判令丁振颜、魏德栓、吴克俊、郭建群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250 万元及利息；2、判令被告金乡县宝地置业有限公司、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3、判令确认原告对被告阳信欧亚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债权数额为本金 1250 万元及应付利息，确认被告阳信欧亚木器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4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由各被告承担。

(五)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（如有）：

无

(六) 案件进展情况（如适用）：

1、2018 年 5 月 25 日，原告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无棣县人民法院出具(2018)鲁 1623 财保 11 号、(2018)鲁 1623 财保 11 号之一《裁定书》，查封被申请人的土地、房产等财产。

2、2018 年 6 月 11 日，案件受理；

3、2018 年 12 月 21 日，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法院出具（2018）鲁 1623 民初 230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三、 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 年 12 月 21 日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鲁 1623 民初 230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1、确认原告对被告阳信欧亚集团有限公司所欠本金 1250 万元及利息 6047708 元（利息计算至 2018 年 6 月 7 日，以 1250 万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24% 计算）享有债权；2、被告丁振颜、魏德栓、吴克俊、郭建群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 1250 万元及利息 6047708 元（该借款 1250 万元与利息 6047708 元系与上述判决 1 中为同一笔借款与利息）；并承担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（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进行计算）；3、被告金乡县宝地置业有限公司、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、阳信欧亚木器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4、被告金乡县宝地置业有限公司、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、阳信欧亚木器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向被告丁振颜、魏德栓、

吴克俊、郭建群、阳信欧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；5、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96800 元，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，由被告丁振颜、魏德栓、吴克俊、郭建群、阳信欧亚集团有限公司、金乡县宝地置业有限公司、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、阳信欧亚木器有限公司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接受判决结果。

四、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件已败诉，若被担保方无法偿还借款，公司作为担保方，财产将可能被强制执行，进而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件已败诉，若被担保方无法偿还借款，公司作为担保方，财产将可能被强制执行，进而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在收到诉讼文件后，未告知主办券商亦未及时披露上述情况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2018）鲁 1623 民初 230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5 日